

邵阳市财政局

邵财农指〔2022〕11号

邵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驻村帮扶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干部驻村帮扶机制，完善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制度，着力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市级领导联系乡村振兴村工作制度》（邵市办发〔2021〕4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县（市、区）2022年驻村帮扶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经济科目列“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套取资金。

附件：2022年市派工作队所驻帮扶村资金安排一览表
(96个)



邵阳市财政局

邵财办〔2022〕11号

邵阳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湖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办法》要求，现就做好2022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编制范围。纳入编制范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一）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实现的净利润；（二）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实现的股利、红利收入；（三）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实现的股权转让收入；（四）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实现的资产评估增值收益；（五）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实现的国有资本收益；（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二、编制口径。按照《湖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办法》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号》的规定进行核算。三、编制程序。各县（市、区）财政局要按照《湖南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办法》的要求，认真做好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编制好的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送市财政局。四、工作要求。各县（市、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编制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市财政局将加强对各县（市、区）财政局编制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编制工作顺利进行。



邵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2年市派工作队所驻帮扶村资金
安排一览表（96个）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帮扶资金 （万元）
邵东市	火厂坪镇	木林村	30
	杨桥镇	茶亭村	30
	廉桥镇	高度村	30
	大禾塘街道	兰园里村	30
	简家陇镇	界檀新村	30
	灵官殿镇	民新村	30
	流泽镇	山龙村	30
	仙槎桥镇	青山村	30
	黑田铺镇	古塘村	30
	野鸡坪镇	石云村	30
		小计	300

